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審核賬目」)作出的現有初步評估。

- (i) 董事會預計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將大幅下降超過55%；且
- (ii) 董事會預計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利潤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利潤將大幅下降超過95%。

收入與淨利潤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運給2015年度最大客戶(「2015年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的出貨量較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下滑所致，2015年最大客戶出貨量的下滑是由於為其終止一產品線，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5日的公告中作了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及歸屬於股東利潤的更多的細節和影響。上文所載的資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訊(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6年8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